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19号

关于对北京众泽信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振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: 北京众泽信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MA01A8AT57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凯奇大厦5层

502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周振

当事人: 周振

资格证号: 3224702

执业备案号: 1170124702.2

所在机构: 北京众泽信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25年12月5日,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众泽信达知

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众泽信达所）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，并将众泽信达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46 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众泽信达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较大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。众泽信达所上述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众泽信达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 2021 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周振作为众泽信达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众泽信达所、周振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北京众泽信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振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规范执业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。

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